

穀保家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四)中午 12:30~13:00

會議地點：設計教室

承辦單位：輔導室

穀保家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30~13：00

貳、 出席人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

參、 地點：設計教室

肆、 議程：

- 一、 主席報告
- 二、 穀保家商推展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四、 上次會議議題執行情形（無）
- 五、 提案討論（無）
- 六、 臨時動議
- 七、 附錄（家庭教育相關附件）
- 八、 主任委員結論
- 九、 散會

新北市穀保家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
-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 五、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以學生為主體，透過教學課程與活動，增進學生身心發展、學習適應與家庭健康，以培養良好之家庭素養，並具備家庭倫理觀念。
- 二、結合家長資源，增進家長家庭生活知能，強化與健全家庭功能。
- 三、整合校內教師資源，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建立祥和社會。
- 四、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提升家庭教育素養，健全家庭功能。

參、策略：

- 一、健全推行家庭教育組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 二、辦理家庭教育進修及宣導，增強教師教學知能及家長親職功能。
- 三、協助教師檢討並充實家庭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四、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家庭功能。

肆、組織分工：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遴聘相關處室主任、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 14 位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如下：

職稱	姓名	職務	工作職掌
校長	嚴英哲	召集人	督導計畫之推行
主任輔導教師	馬 旭	執行秘書	統籌計畫之擬定並負責推動事宜(聯絡窗口)
教務主任	江俊瑩	委員	負責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學務主任	陳莉諄	委員	負責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活動
訓育組長	劉哲惠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試務組長	林鳳儀	委員	規劃讀書會並推廣圖書室閱讀活動
教學組長	周圓妮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學創人員兼生輔	黃慶昌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設備組長	張玉玲	委員	協助個案生活輔導及家庭教育事宜
輔導教師	高國益	委員	協助家庭教育成果掛網及相關資訊公布事宜
輔導教師	陳宣孝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輔導教師	王庭玉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代表	溫瑞芳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家長代表	楊元甫	委員	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伍、實施內容：

一、家庭教育的範圍：

- (一) 親職教育。
- (二) 子職教育。
- (三) 性別教育。
- (四) 婚姻教育。
- (五) 倫理教育。
- (六) 失親教育。
- (七)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八)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家庭教育課程內涵

- (一) 依據我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第 2 條家庭教育範圍訂定課程參考大綱：

課程總目標: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二大主題軸	一、家人關係	二、家庭生活管理
五項核心內涵	1. 了解家庭	1. 家庭資源管理
	2. 關懷家人	2. 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
	3. 預備建立家庭(含生育傳衍價值)	

- (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五大主題：

1. 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
2.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
3. 家庭倫理
4. 代間教育
5. 婚姻教育

三、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每學期召開會議。

-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1.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每學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安排朝會、週會專題演講、班會相關主題討論。
2.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教學，結合相關領域融入五大主題，透過媒體欣賞、課程討論，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融入課程教學。
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並積極回校推廣。

-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辦理親職教育日增進親師溝通機會，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並宣導相關理念。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七大議題活動，以專題演講、座談、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
3. 結合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增加家長相關知能。
4. 透過學校刊物，學校網站及電子刊版等各項管道，宣導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正確理念。

(四)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 透過親職教育日、親師座談會等，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資訊。

(五) 發展本校特色：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家庭教育中心網址連結，並建置「推動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彙整各項成果，並供各校參考。

(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活動：

活動時間	內 容	對 象	目 的	方 式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108.3.5 108.5.21	心靈交流站刊物	全體師生	藉由家庭教育文章的收集，希望培養學生閱讀的習慣並學習如何與父母相處	每週隨心靈有約紀錄簿發放	輔導室	輔導股長
108.3.5 108.5.21	心靈有約影片欣賞	全體師生	藉由家庭教育影片的播放，希望增進與父母溝通技巧與能力	每週二早自習播放，並抽選學生填寫心靈有約紀錄簿	輔導室	各班導師 輔導股長
108.3.8(五) 下午 14:10~16:00	讀書會活動	全體師生	藉由班級讀書會方式，由導師進行相關主題課程設計： 一年級：成年快樂頌 二年級：走在紅毯的那一端 三年級：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實施 2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教務處	各班導師
108.3.28(四) 中午 12:30~13:00	家庭教育委員會	家庭教育委員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會議相關議題及活動討論	輔導室	各處室
108.3.29(五) 下午 14:10~16:00	性別平等班週會專題演講-你不能不知道的事...	全體學生	教導學生對於兩性交往策略與自我保護	專題演講	輔導室	學務處
108.4.19(五) 晚上 18:30~21:00	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會、行政人員	邀請各班家長代表蒞校了解並與師長行政構通，建立完整家長組織	會議座談	學務處	各處室

108.04.22 108.04.26	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	全體學生	學習自我悅納、 珍愛生命	影片賞析、生命 教育講座、傳愛 點唱機等活動	輔導室	各處室
108.5.31(五) 晚上 18:00~19:30	愛家親職講座-善用 3C，親子互動添助力	家長、導 師、行政人 員	邀請家長參與專 題講座，增進親 子互動	專題演講	輔導室	新北市教 育局
108.5.31(五) 晚上 19:30~20:30	就讀一般班特殊教育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會議暨親師座談會	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 導師、行政 人員	增進親師溝通機 會，建立親師合 作	親師座談會	輔導室	各處室
108.2.27~ 108.6.5 上午 9:00~12:00 或 下午 13:00~16:00	個別諮商輔導	特殊行為學 生之家長、 監護人或實 際照顧者	邀請學生家長、 監護人或實際照 顧者參加學校提 供之諮商輔導課 程	心理師諮商	輔導室	學務處
108.7.4(四) 上午 9:00~12:00	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 件處理實務	全體教職員	加強全體教職員 辨識兒少保護個 案能力	專題演講	輔導室	現代婦女 基金會

陸、經費：

- 一、 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二、 有關參加校外研習人員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柒、成果檢核

- 一、 依照新北市政府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學校須先進行自我檢核，由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家庭教育網頁專區資料審查。請各相關單位於活動辦理後，將書面資料及活動照片依照檢核表格式填寫，並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供至輔導室統一彙整。
- 二、 家庭教育中心將遴聘委員進行線上審查，評選績優及優先輔導學校若干校，於每年 9 月函知初審結果及訪視學校名單。
- 三、 家庭教育中心將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由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及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 四、 本計畫執行效果彰顯及表現傑出者，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簽請敘獎。
- 五、 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一、 行政組織 與運作 (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輔導室	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輔導室	貴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請檢附 <u>學校行事曆</u> 並以 <u>顏色註記</u>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4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 教務處	1. 相關佐證照片。 2.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綱要」。 3. 可參考本中心發展之五大主題課程及補充教材、青少年愛家課程等，相關教材已放置中心網頁。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教務處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 (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2分:提供回校推廣佐證資料) 人事室
三、 辦理家庭	(一) 辦理家庭教育7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 (0分:未辦理、1分:1-5場、2分:6-10場、3分:11場以上) 輔導室	填寫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辦理時間等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 (108年6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p>教育活動 (7分)</p>	<p>(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含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等議題) 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p>	<p>1.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 2. 依「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應提升家長資訊倫理及相關親職教育知能。</p>
	<p>(三)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 (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輔導室、學務處</p>	<p>1. 專指親職教育之辦理情形。 2. 請敘明學生人數、場次、家長參與人次(以活動總人次計，可超過學生人數)及比率。</p>
	<p>(四)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教務處、輔導室</p>	<p>1. 文字敘明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2.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3. 請提供文字說明、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p>
<p>四、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2分) (各校留校備查,免上傳檔案)</p>	<p>(一)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 學務處、輔導室</p>	<p>1. 請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2.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含未成年懷孕學生)。 3. 請敘明該類【學生家庭】的分布與生活現況掌握情形、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辦理情形、保密作業等。 4. 經通知3次而未出席之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者之後續處遇措施。 5. 如建立社政衛政等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藉家長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等。</p>
	<p>(二) 建立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p>	
<p>五、網頁 (4分)</p>	<p>(一)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family.ntpc.edu.tw</p>	<p>學校網站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p>	
	<p>(二) 請務必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p>	<p>各校於網站中設置「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含行事曆、動靜態活動成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會議紀錄、成果照片、作品分享等。</p>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 第 1080014748A 號函。

貳、實施目標

- 一、檢視各校 107 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以執行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以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
- 二、瞭解各校實施家庭教育時所遭遇相關問題，並鼓勵學校教師分享彼此實施與推動經驗，以增進各校教師推動各項家庭教育的創意與熱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肆、實施對象：本市轄內各級學校

伍、實施方式

- 一、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由本中心人員、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檢核小組，於 108 年 7-9 月依檢核表列示之指標(附件 1、2)及檢核工作流程(附件 3)，進行全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檢核結果提列通過、書面回復及優先輔導學校等類別。
- 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經檢核小組進行審查，核有情節輕微宜改善情形，以書面回復改善報告，並由檢核小組持續列管及追蹤輔導。
- 三、第三階段優先輔導：經檢核小組提報未通過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及第二階段書面回復改善報告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排定時間優先輔導，以協助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情形。

陸、經費概算：(略)

柒、獎勵與輔導

-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暨「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 2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校長含於額度內)。
- 二、通過第一階段檢核之學校，由檢核小組擇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及幼兒園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8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成效績優學校主要承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5 人以內嘉獎 1 次(校長含於額度內)。

三、優先輔導學校

- (一)受輔導學校應於結果通知及輔導後 1 個月內回復輔導紀錄及改進策略，由檢核小組進

行複審，並追蹤學校改進及執行情形。

(二)如經複審追蹤後執行情形仍不佳學校，將安排輔導座談或到校輔導。

捌、預期效益：增進學校行政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新 北 市 107 學 年 度 各 級 學 校 實 施 家 庭 教 育 自 我 檢 核 表
 _____ 區 _____ (校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標	檢核項目	指標配分	自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1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含性別平等家庭教育)。	1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1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5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小時以上。	3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1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	1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8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 7 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及家庭資源管理。(0分:未辦理、1分:1-3場;2分:4-7場;3分:7-10場以上;4分:11場以上)	4	
	(二)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含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等議題)	1	
	(三) 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2	
	(四) 利用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四、網頁 (4分)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含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4	
總分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 一、本表請勿檢附文字或照片，以 A4 一頁為限，相關附件請依填表說明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或各校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 二、請依各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校務系統填報。(成果填報範圍為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8 年 6 月以後活動可先填列預估辦理情形)。
- 三、由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委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線上審查，於每年 8 月後函知審查結果。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校務行政系統或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資料上傳位址
一、 行政組織與運作 (3分)	(一)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小組成員名單、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小組成員應含家長會)。	校務行政系統
	(二)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貴校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校務行政系統
	(三)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請檢附 <u>學校行事曆</u> 並以 顏色註記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校務行政系統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5分)	(一)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1. 相關佐證照片。 2.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綱要」。 3. 可參考本中心發展之五大主題課程及補充教材、青少年愛家課程等，相關教材已放置中心網頁。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二)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含學習單成果)(1分)。		
	(三)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 (0分:未派員、1分:提供派員名單)	請敘明參加研習名稱、日期及參加者職稱姓名。	校務行政系統
三、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8分)	(一) 辦理家庭教育8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多元文化及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0分:未辦理、1分:1-3場、2分:4-7場、3分:7-10場、4分:11場以上)	填寫活動名稱、主題、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辦理時間等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	校務行政系統及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二) 會同家長會或家長團體辦理各項議題親職教育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應會同家長會共同辦理親職教育。可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之辦理情形。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三)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參與人次達學生人數比率情形。 (0分:5%以下、1分:6~10%、2分:10%以上)	1. 專指親職教育之辦理情形。 2. 請敘明學生人數、場次、家長參與人次(以活動總人次計，可超過學生人數)及比率。	校務行政系統

指標	檢核項目	填表參考說明 (請勿填寫於此表) 各指標成果請檢附於校務行政系統或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資料上傳位址
	(四) 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文字敘明辦理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情形。 2. 運用各種管道充分提供民眾及學生家長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各類家庭教育服務資訊。 3. 請提供文字說明、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四、網頁 (4分)	於學校首頁建置 家庭教育專區 (含家庭教育中心網址連結及家庭資源輔導網絡)。	1. 各校於網站中設置「家庭教育成果專區」含動靜態活動成果及親師生交流分享等。 2. 家庭資源輔導網絡：如建立社政、衛政等社會輔導專線連絡網、藉家長日或聯絡簿等媒介提供家長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等。 3. 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https://family.ntpc.edu.tw	家庭教育網頁專區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流程圖

